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黄金天岳和中南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金天岳

名称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TFWR87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法定代表人	张宏成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天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51.00
2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	49.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中南冶炼

名称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79235058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邹树蓬
注册资本	81,346.1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氟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铅、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6.10	100.00
合计		81,346.1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冶炼的全部股东及黄金天岳的全部股东,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788008349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Q6YGW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东兴北路266号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苏建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医疗投资服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收购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等资本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公共服务项目投资融资;乘相县城区域内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管理和其它招商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产业综合开发利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土地收储、土地经营、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矿山开采、矿产品销售;能源项目开发;能源产品销售;学校、医院建设,教学、医疗设备采购,以及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南冶炼100%股权及黄金天岳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最终股权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如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性协议有约定不一致,以正式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确定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12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2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

●未来五个月内(即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 3.35元/股。

9、自2025年10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35元/股调整至3.32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9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赎回“精达转债”的决定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五个月内(即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6年6月1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054,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尹雯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068,527	96.8211	10,128,208	2.6861	1,857,800	0.49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9,672,798	93.4019	10,128,208	5.5754	1,857,800	1.02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回购完成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6个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2,413,5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8,124,139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710,6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8,124,139股变更为1,345,710,639 股。

由于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职工董事徐李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966,54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6.546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7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77,0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604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489,4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2.942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77,0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6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7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77,05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3.6042%。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8,124,1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849,3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7,274,799股。)

5、公司董事长因公务请假,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31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53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11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2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535,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弃权11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16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6%;反对1,03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9%;弃权27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169,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6%;反对1,034,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9%;弃权27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公司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6,94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2%;反对79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0%;弃权2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59,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71%;反对797,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5%;弃权2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32,077,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602,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7,4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8,49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7,4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8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8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4%;反对8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弃权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39,893,617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79,787,234股(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3、联系人:李盛吉;

4、邮政编码:265706;

5、联系电话:0535-8616188;

6、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及金额: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设段F01包件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及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中标金额分别为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为510,541,853.70元人民币(含税)。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公司中标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设段F01包件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及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铁路扣件)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501400、物资名称:高速铁路扣件、包件号:F01)。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线路起自盐城至南通高速铁路南通西站,终至宁波枢纽宁波站。线路全长约309.8公里,新建线路300.7公里。具体中标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一

项目名称: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段项目

招标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站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部

中标金额:52,559,806.20元人民币(含税)

2、项目二

项目名称: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项目

招标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57,982,047.50元人民币(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1)项目一

企业名称: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丽建

注册资本:39,883,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运输设备修造、工程总承包及管理,运输生产资料购销、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仓储,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房地产和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商务信息咨询、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保洁,白蚁防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卫生防疫技术领域内及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项目二

企业名称: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注册资本:1,42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1608室、1506号地下一层A区及B101-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36%、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64%、厦门中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14.04%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